

國立金門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人文藝術之素養，提供本校師生與藝術家及作家有更多接觸的機會，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組成「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具人文及藝術專長或具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負責推薦該委員會其他成員，薦請校長遴聘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權責如下：

- 一、訂定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各種相關細則及作業規定。
- 二、負責藝術家及作家之遴選或審核。
- 三、負責藝術家及作家駐校時之聯繫及接待相關事宜。
- 四、負責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駐校期間之活動規劃。
- 五、建議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駐校期間之薪資待遇。
- 六、其他與駐校藝術家、作家相關事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由本校各學術單位或校長推薦，得為本校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候選人：

- 一、駐校藝術家需為從事藝術相關領域獲有殊榮者。
- 二、駐校作家需為從事文學創作並享有盛名獲有殊榮者。
- 三、在藝術與人文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重大貢獻者。

第五條 駐校專任藝術家及作家設置原則在同一期間各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聘期以學期為單位，最長為一學年。

第六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如欲從事教學授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七條 所需經費由本校改大基金或校務基金支應。待遇支給由本委員會向校長建議之。

擬聘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逕由本委員會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檢附以下資料表件，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遴聘之：

- 一、擬聘簽陳。

- 二、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八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區分為專任、榮譽二類，其待遇及福利、義務如下：

一、專任駐校藝術家及作家：

(一) 待遇及福利：

- 1、駐校藝術家及作家在本校聘任期間，得享用本校相關設施。
- 2、薪資依委員會向校長建議並經核定後之金額支給。

(二) 義務：

- 1、駐校藝術家及作家於駐校期間，應在本校舉辦公開演講或作品展演，並利用各種方式與本校師生交流。
- 2、協助本校與地方政府、社區藝文活動規劃、籌辦與執行。
- 3、每週須提供四至六小時開放時間與師生溝通。
- 4、聘任期間如有著作發表，在發表作品上須註明為本校駐校藝術家、作家。

二、榮譽駐校藝術家及作家：

(一) 待遇及福利：

- 1、榮譽駐校藝術家及作家為無給職。
- 2、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到校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二) 義務：

聘任期間如有著作發表，在發表作品上得註明為本校駐校藝術家、作家。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